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、2022年12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01破申62号、（2022）苏01破申62号之一】，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并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。

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预重整工作，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。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4），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同时发布《关于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，正式开展并积极推进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。

因当前疫情政策影响，意向投资人无以及时充分开展投资尽调、内部决策等工作。为协助意向投资人充分尽调、完善方案并尽快履行决策流程，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将投资人招募时间由2023年1月15日17点前延期至2023年2月10日17点前，意向投资人应于上述时间前提交投资文件。除上述时间调整外，预重整管理人前期发布的《关于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3日